（上接A30版）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76,388.94万元、2,275,760.93万元、2,546,930.76万元和1,668,457.94万元。2018年至2021年6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基差贸易业务涉及的销售货物收入增长所致。

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即按净额法核算公司销售货物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净收入	42,287.97	26.85	67,715.77	23.64	51,630.82	19.40	53,425.50	23.38
利息净收入	18,305.60	11.62	49,907.71	17.42	55,230.56	20.75	56,968.84	24.93
投资收益	75,595.16	47.99	89,936.30	31.39	71,215.29	26.76	92,116.72	40.32
其他收益	624.31	0.40	1,246.63	0.44	792.30	0.30	498.03	0.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286.97	-14.15	19,488.70	6.80	43,875.20	16.49	4,633.29	2.03
汇兑损益	-5.74	0.00	727.22	0.25	-323.32	-0.12	295.38	0.13
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42,993.65	27.30	57,462.25	20.06	43,702.16	16.42	20,517.50	8.98
资产处置收益	0.04	0.00	18.35	0.01	3.33	0.00	34.77	0.02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57,514.04	100.00	286,502.94	100.00	266,126.34	100.00	228,490.03	100.00

由上表可知，按净额法核算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前述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66%、83.40%、79.25%和72.31%。

4、营业支出

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511.17	2,439.38	1,905.20	2,139.53
税金及附加	640.24	1,187.48	856.48	556.65
业务及管理费	57,411.80	101,254.96	109,551.01	87,595.54
信用减值损失	4,969.33	3,639.47	324.31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87.41	46,286.11	35,474.54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511,524.53	2,261,201.59	2,009,681.03	1,347,912.34
合计	1,589,244.48	2,416,008.98	2,157,792.57	1,465,206.25

扣除其他业务成本中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511.17	2,439.38	1,905.20	2,139.53
税金及附加	640.24	1,187.48	856.48	556.65
业务及管理费	57,411.80	101,254.96	109,551.01	87,595.54
信用减值损失	4,969.33	3,639.47	324.31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87.41	46,286.11	35,474.5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002.19
其他业务成本（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580.63	773.77	46.44	13.43
营业成本（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78,300.58	155,581.17	148,157.98	117,307.34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分别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和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8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12月30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3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15,720.00万元。

（2）2019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3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15,720.00万元。

（3）2020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拟以总股本13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15,720.00万元。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4）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分别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和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3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永安资本

公司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胜喜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楼5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永安资本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风险管理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永安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安期货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永安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总资产	949,974.57	587,501.86
净资产	208,918.31	187,661.24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21,570.13	20,735.51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中邦实业

公司名称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春生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238号银地大厦4层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煤炭（无储存）、贵金属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邦实业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中邦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安期货	22,000.00	22,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邦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总资产	30,478.09	30,035.03
净资产	29,674.59	29,256.46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418.13	920.49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新永安金控

公司名称	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55,95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55,950.00万港元
董事	葛国栋、王中伟、邱达祥、姚律、张烟
住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中华厂商会大厦12楼及25楼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新永安金控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永安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永安期货	55,950.00万港元	100.00%
合计		55,950.00万港元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永安金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总资产	494,423.71	301,134.62
净资产	67,918.16	66,909.12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1,817.42	1,372.48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3家直接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永安国富

公司名称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国平
实际控制人	肖国平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109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安国富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永安国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5.80	6,365.80	63.66%
2	永安期货	3,135.39	3,135.39	31.35%
3	杭州小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81	498.81	4.99%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肖国平是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且持有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454%的份额，实际控制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而实际控制永安国富，是永安国富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永安国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总资产	409,987.48	342,526.03
净资产	271,491.94	215,555.21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75,936.73	73,540.74

以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银杏云投资

公司名称	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636.2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向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2号2幢22212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杏云投资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银杏云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27.25	20.00%
2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27.25	20.00%
3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145.44	15.00%
4	江作良	1,000.00	763.63	10.00%
5	王惠方	700.00	534.54	7.00%
6	张世杰	500.00	381.81	5.00%
7	张永胜	500.00	381.81	5.00%
8	赵峻	500.00	381.81	5.00%
9	永安期货	500.00	381.81	5.00%
10	永安资本	500.00	381.81	5.00%
11	熊鹏程	300.00	229.09	3.00%
合计		10,000.00	7,636.27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银杏云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总资产	14,156.87	12,006.93
净资产	13,695.53	11,920.70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1,832.56	-849.99

以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证通股份

公司名称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251,87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1,8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关荣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金融信息服务；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银制品与饰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投资与资产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通股份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服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证通股份0.6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证通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总资产	252,602.21	248,403.13
净资产	192,917.82	193,592.35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655.63	-2,693.99

以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设立25家分公司和19家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13号2356-3、2356-4、2357、2358-1、2358-2	2013.7.17	天津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8号6层	2001.3.22	北京
3	绍兴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崇贤街9号1901-1905室	2003.8.18	浙江
4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2号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1单元	2005.7.25	上海
5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16层16-2室	2002.3.28	浙江
6	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503室	2016.2.22	浙江
7	吉林分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0单元2204、2205室	2011.2.12	吉林
8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财富中心B座23层（23-1）、（23-2）、（23-3）、（23-4）、（23-5）、（23-6）、（23-7）	2007.12.17	辽宁
9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32层3202、3203、3204号房间	2014.7.8	辽宁
10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第十层第03、04号单元	2011.3.10	广东
11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小南路巴黎大厦二楼	2000.12.22	浙江
1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303、1305、1306	2012.11.12	广东
13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3301-1室	2015.10.19	山东
14	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2302室	2019.5.27	陕西
15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1号楼42层4205	2014.5.20	河南
16	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2号融都国际大厦7层702室	2001.7.19	福建
17	诸暨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23号宏城财富中心（001003）10楼1003室	2013.9.30	浙江
18	唐山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工会中心1号楼1002、1003、1004	2018.7.13	河北
19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19-4、19-5	2010.12.2	重庆
20	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福贸大厦10楼1001-1009室	2002.3.29	浙江
21	义乌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12楼1208、1209室	2003.9.16	浙江
22	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1558号栖城广场12-601、602室	2003.8.18	浙江
23	金华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387号信华大楼12楼	2007.12.28	浙江
24	余姚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1号12层1201室	2007.12.17	浙江
25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号栋11楼1101、1117、1118、1119、1120房	2008.12.15	湖南
26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22号开元大厦A-2-1002	2008.12.23	河北
27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栋12楼2号	2013.6.27	四川
28	南昌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402、403室	2009.10.21	江西
29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1栋27层7-9室	2011.8.22	湖北
30	鞍山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200号千圆创业园4层401、402	2009.7.13	辽宁
31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602室	2012.1.5	浙江
32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12层04-05单元	2014.3.17	福建
33	无锡营业部	无锡市嘉业财富中心6-1201 1202 1203	2007.8.23	江苏
34	瑞安分公司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096、1098、1100号	2009.10.15	浙江
35	杭州潮王路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208号浙江协作大厦8楼801-803室	2012.12.3	浙江
36	杭州萧山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59号2单元2701室	2008.3.17	浙江
37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1810室（电梯编号楼层19楼1910号房）	2017.12.22	江苏
38	烟台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7层706、710号	2014.8.19	山东
39	淄博分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24层	2010.4.12	山东
40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3301-2室	2008.10.22	山东
41	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19号1号楼2601室	2008.11.27	山东
42	潍坊分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1-2708	2012.4.13	山东
43	日照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1号楼1804室	2015.1.9	山东
44	杭州西湖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层1801、1802、1803、1804室	2020.11.10	浙江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45,555,5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45,555,556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而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的金额为250,722.22万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为切实提高公司净资本规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补充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本金，增设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

2、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

4、通过兼并收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我国期货市场发展较快，依赖传统融资手段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通过发行上市可迅速增强公司净资本实力，满足风险监管指标要求；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改善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建立资本长效补充机制，巩固行业地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一）满足风险监管指标要求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年）》的规定，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在新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已成为影响期货公司业务规模及创新业务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扩充净资本已成为期货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在满足监管指标要求的同时，巩固并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开拓及推进创新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及增强公司实力。

（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近年来，我国期货行业稳步发展。无论是传统期货业务，还是创新期货业务，都对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有效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关系到期货公司的生存发展和盈利状况。鉴于期货行业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属性，其风险抵御能力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以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发展中面临的各类风险。

（三）改善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从国外发展经验看，发达国家期货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多元，非传统业务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长期以来，我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业务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传统的经纪业务。由于经纪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其利润率并不高。近几年，我国期货市场呈现出新的发展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交易品种方面，随着期权、原油期货及国债等交易品种的陆续推出，期货品种的扩容将丰富我国期货市场未来的发展；在业务创新方面，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的不断深入发展将为我国其他期货创新业务的推出创造有利条件。

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强期货经纪业务优势，加大对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投入，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进一步改善业务结构，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公司将继续完善支撑业务发展的软硬件设施，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大力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可以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有效抵御风险的能力，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持续融资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资金保障。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创新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社会知名度、巩固行业地位并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通过建立资本长效补充机制，将持续优化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的资金支撑。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一）补充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本金，增设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

金融企业的发展需要持续的资本支持，尤其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支撑，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公司各境内外子公司，也需要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同时通过资本的补充促进境内外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当前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本金的补充，将有助于进一步壮大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式经营。

分支机构是期货公司服务客户、开拓市场的重要渠道。公司在补充资本金后，将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探索“总部-分公司-营业部”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实现轻型化投入、新型化运营、差异化管理，逐步确立各分支机构发展定位、实现盈利。

（二）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传统经纪业务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从通道型服务向增值型服务转变。公司将不断推动创新业务发展，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向规模化转型，风险管理业务向专业化转型，财富管理业务向品牌化转型。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将募集资金用于